

# 國立清華大學動力機械工程學系研究生獎助學金審查辦法

84年5月26日 83學年度第7次系務會議通過  
87年1月20日 86學年度第6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88年7月15日 87學年度第11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89年7月28日 88學年度第15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92年10月17日 92學年度第3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94年1月27日 93學年度第5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96年11月23日 96學年度第4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99年8月26日 99學年度第1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99年9月30日 99學年度第2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0年10月27日 100學年度第3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0年11月24日 100學年度第4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1年10月25日 101學年度第4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3年11月27日 103學年度第4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4年5月28日 103學年度第10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4年6月25日 103學年度第11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8年5月30日 107學年度第7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10年7月22日 109學年度第8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 一、 本辦法依據本校研究生獎助學金實施辦法訂定。
- 二、 獎助學金分為獎學金及助學金。獎學金發放給成績優異之研究生，視各年度經費狀況決定發放與否；助學金發放給兼任本系助教之研究生。助教之工作為協助教學或系務相關之行政工作。
- 三、 研究生參與專題研究計劃，或領有其他獎助學金者，得兼領本獎學金及助學金，但總金額依教育部、學校規定為限。
- 四、 博一至博三生助學金(適用於101學年度(含)後入學且已簽署指導教授同意書者)：
  - (一) 博一至博三生，其指導教授應簽署經費來源同意書(附件一)，提供系上經費以支付每人每月新台幣壹萬元助學金。每位教師當年度所收之第一位全職博士生如擔任該指導教授之助教，則由系上支付該生每月助學金新台幣壹萬元，並以中華民國國籍學生為發放對象。
  - (二) 受領助學金之博一至博三生，規定如下：
    1. 入學成績優異且經入學審查會議推薦者。
    2. 需為全職學生(需滿足修課與研究工作的職責)，並於每學期初填具申請表及切結書(附件二)。
    3. 申請時，博士班修業期間之累計學業平均成績應達GPA3.4以上。
    4. 若有其他未盡事宜，由學術委員會決議之。
  - (三) 就學期間若休學，復學後不得再領助學金。

## 五、助教點數分配原則：

助教分為協助課堂教學、演習課講題、實驗課(包括必修實驗課及含實驗之一般課)及本系外籍生學習之課程助教，以及協助教師行政事務之行政助教兩種。

### (一)課程助教：助教點數分配原則說明如下—

1. 每門課每班修課人數低於 20 人分配 1 點，其餘以 20 人為級距的餘額四捨五入計算分配之助教點數(修課人數/20，四捨五入後為該門課助教分配點數)。
2. 協助本系外籍生之英文助教另增 1 點。
3. 演習課講題助教另增 1 點，授課教師得依其工作負擔於當學期結束時，向系主任申請額外助教費補助。(附件四)
4. 含實驗之一般課助教得增 1 點，必修實驗課分配之助教點數由任課老師依課程規劃向課委會提出申請，上述助教點數以 2 倍計算。

### (二)行政助教：當學期休假教師分配 1 點，擔任其行政助教。

但若因特殊需要，需增加助教點數，可由任課老師報請課程委員會核定。凡領取助學金者需接受考評，其中擔任協助本系外籍生之英文助教，應先通過英文能力檢測(附件三)，評定不佳者取消往後之申請資格，期中表現不佳者，任課老師應向系主任要求取消其資格，更換人選。

六、獎學金與助學金可依研究生年級等條件加以分級。助學金等級與助教點數由課程委員會決定；前述助教名額以點數計算，每點換算金額；獎學金金額及助教點數金額依當年度校方分配之研究生獎助學金調整，並由系主任依預算決定。本助學金按月核發，並於學年度開始實施。

七、本辦法由系務會議訂定，送經教務長同意核備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 國立清華大學動力機械工程學系 博士班助學金經費來源同意書

學生 (學號： )

同意其擔任本人當學期助教，由系上支付該生每月助學金新台幣壹萬元。

因研究需要，該生無法擔任本人當學期助教，由指導教授提供系上經費以支付該生每月助學金新台幣壹萬元。

經費來源：

經費使用期限：

老師（簽名）

日期：

附件二

## 動機系博士班學生助學金申請表暨切結書

101 學年度起適用

◆ 請填寫本學期所擔任之助教：

課程助教

課程名稱：

上課時間：

一般助教

無擔任助教

◆ 累計學業成績：

學年度					
學期					
等級制學業平均成績					
累計學業成績	(當學期實得學分數×當學期成績/實得總學分數)				

指導教授簽名：

請附上前學年成績單(博一生則免)，連同申請單於 年 月 日交予系辦黃卿如小姐，謝謝！

### 切結書

本人為申請博士班助學金，茲切結本人確為全職學生且無超過勞動部公告之最低基本工資之收入(不含執行指導教授主持各類研究計畫之兼任助理收入)，如有出具不實，願無條件退還已領之助學金，特立此切結書為憑。

立切結書人：

(簽名或蓋章)

身分證統一編號：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附註：依據「國立清華大學動力機械工程學系研究生獎助學金審查辦法」辦理。

# 附件三 Application Form for International Student Tutor

Department of Power Mechanical Engineering

National Tsing Hua University

填表日期/ Date : 年/Y 月/M 日/D

<b>Section filled by applicant</b>					
中文姓名 Name in Chinese			英文姓名 Name in English		
學號 Student ID No.			生日 Date of Birth	年 月 日 Year/Month/Date	性別 Gender <input type="checkbox"/> 男 M <input type="checkbox"/> 女 F
國籍 Nationality	<input type="checkbox"/> 中華民國國籍/ R.O.C. <input type="checkbox"/> 外國/ Others ( ) <input type="checkbox"/> 雙重國籍/ Double-Nationality ( )				
身分證字號 ID Number			母語 Mother Tongue		
級別 Grade (Master / PhD)			其他語言 Other languages that you can use		
組別 Division					
通訊地址 Contact Address					
聯絡電話 Contact Phone					
電子郵件信箱 E-mail address					
學術專長/ 擬授課目 Academic specialties/ Intended Teaching Subjects					
<b>Attention: Please prepare a subject/problem that you can do a 5-minute mock tutorial to evaluator(s)</b>					
<b>Section below filled by evaluator(s)</b>					
英語能力 English Abilities (1-5 scale with 5 represents the highest score)	聽力 Listening Comprehension				
	發音 Pronunciation				
	口語解說清晰度 Clarification in Explanation (Spoken)				
	書寫解說清晰度 Clarification in Explanation (Written)				
審核教授簽名 Signature of Evaluator			總分 Total Score		
			通過 / 不通過 Pass / Fail		
動機系課程委員會召集人 Signature of PME Curriculum Committee Chair			單位主管簽核 Signature of Department Chair of Power Mechanical Engineering		

附件四

國立清華大學動力機械工程學系  
 研究生獎助學金額外補助申請表

年 月 日

申請人 姓名		學 號	
本學期所擔任之演習課講題助教  授課教師： 課程名稱： 上課時間：			
申請額外演習課助教費補助說明(含每週上課時數、負責之工作內容等)			
授課教師審核 簽名		核給額 外助教 費時數	
單位主管 簽核			

附記：授課老師核給時數上限為演習課助教整學期上課時數累積達 16 小時以上(8 週，每週 2 小時計)，則核發當學期每月助教金金額\*4.5 月，如不足 16 小時則按時數比例計算。